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25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河山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錢柏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水城律師

　　余晉昌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品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俞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弈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79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685號、112年度偵字第15686號、112年度偵字第15687號、112年度偵字第16029號、112年度偵字第246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卯○○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部分、癸○○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罪及其定應執行之刑部分，及關於庚○○部分均撤銷。

卯○○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處有期徒刑壹年。

癸○○犯成年人利用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10），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

庚○○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即癸○○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7、8、9之罪所處之刑、辛○○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3、5之罪所處之刑及其應執行之刑）駁回。

理　由

壹、不待被告陳述而為判決部分

被告辛○○、庚○○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貳、僅就科刑上訴並審理部分（即卯○○、辛○○及癸○○如原判決附表一〔下簡稱附表一〕編號6至編號9部分）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本件經被告卯○○（如附表一編號1）提起上訴，及檢察官對被告癸○○如附表一編號6至編號9部分（另關於附表一編號10部分詳后）、對被告辛○○（如附表一編號2、3、5）部分提起上訴，於上訴理由書狀及準備程序期日為陳述時，均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25頁至第27頁、第112頁、第160頁、第19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而不及其他，就其量刑所由生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依原審判決所認定。

二、本院之判斷

㈠新舊法比較相關之說明

1.本件被告卯○○、癸○○、辛○○犯罪後，相關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先後經兩次修正，其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已經原審判決就其審理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一併為整體比較，復無適用條件變更之情形，爰不予贅述，均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被告卯○○、癸○○、辛○○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與本案相關之條文依其條例第58條規定，均於同日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亦屬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惟渠等就本案所犯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所指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各款或第3項之情形，是此部分之法律並無修正，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㈡處斷刑之形成

被告卯○○就附表一編號1、被告辛○○就附表一編號2、3、5、被告癸○○就附表一編號6至編號9所示犯行，經原審判決認定其犯罪事實及罪名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一行為所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為較輕之罪，因具想像競合關係而均僅從重罪處斷）。被告卯○○、癸○○就渠所犯，於偵查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並均符合主動繳回犯罪所得之要件，應各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辛○○於本院審理時，雖與附表一編號2、3、5所示被害人丁○○、戊○○、寅○○成立調解，並承諾自114年8月20日起，均按月分期給付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10,000元之金額，然迄至判決前，均未據給付任何款項，有本院電詢各被害人之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尚無形同繳回犯罪所得之情事，自無適用同一規定減輕其刑之可言。

㈢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說明

1.被告卯○○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雖以其犯罪係出於不確定故意，並非詐欺集團主謀或指揮者，亦未實際參與對被害人實行詐欺取財部分之犯行，惡性較輕，復未獲得報酬，且自偵查時起即坦承全部犯行，嗣本院審理時並已經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按其承諾之數額賠償告訴人完畢（全部損害金額40萬元，以10萬元成立調解），足認有悔悟之心。又被告之父高齡76歲，今（114）年4月甫因罹患直腸癌開刀休養，需人照顧，又於7月罹患梗塞性腦中風，需拄拐杖助行；被

告之母有頸椎神經根壓迫等症狀，難以照顧被告之父；被告卯○○一家照顧、醫療及生活費全賴其看顧、支應。惟被告卯○○僅國中畢業，就業薪資通常只略高於基本工資，須兼職始能支應家庭生活開銷，依其學、智識及目前生活狀況，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卻仍努力與被害人達成調解，益徵有痛改前非之心，爰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

2.惟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卯○○及其辯護人雖執前開情詞主張有本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然刑法關於故意犯罪之態樣，依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原已明定有二，是除法條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原不論其出於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均為既有法條所規定成立故意犯罪之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其次，姑不論被告卯○○是否果如所言，於現實上未曾或未及獲得犯罪所得之原因為何，茲依刑法關於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特別主觀不法要件要素意圖（犯罪目的），既明定其內涵包括為自己或為第三人之不法所有，亦已揭示其處罰並不因行為人自身是否終局獲有犯罪所得而有異。是被告卯○○及其辯護人以此原本即為法條所明定處罰對象之情節，主張為例外應破格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情境，已有誤會。又行為人於「犯罪後」是否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或調解、有無獲得被害人原諒等情，原屬供判斷刑法第57條所規定犯後態度之表現，亦非偶然在個案「犯罪中」存在之特殊原因或情狀，自不具作為例外適用前開酌減其刑規定之本質。另就被告卯○○雖執其個人之教育程度、經濟能力，及其待扶養家人之年齡、健康狀況為由，資以主張所犯有顯可憫恕情事云云。然姑不論被告卯○○此前自106年至109年間，先後已有詐欺取財、妨害風化、公共危險（二次）等數筆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殷鑑不遠，待至本次再犯本件犯罪前，就其所稱自身之家庭狀況等個人條件亦均原已知悉，卻仍選擇為此參

與詐欺取財犯罪之劣行，自應自我負責，要已無事後始又托詞以為請求依前開規定破格給予寬典之理；茲以有生物種因自然生命傳承之不變規律，上老下小乃任何以親子關係組成家庭所必然之結構及常態，果有其中成員因犯罪受制裁而入監執行，其令一般人為之感到同情者，亦為其他無端受累、難堪之老小家人，而非自行承擔責罰結果之犯罪者本人，無從混淆。是被告卯○○此部分所辯，與其遂行犯罪行為本身是否有堪可憫恕之特殊原因、環境之情形，迥然有異，其據此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要無可取。

㈣宣告刑之形成

1.爰以被告卯○○（如附表一編號1）、癸○○（如附表一編號6至編號9）、辛○○（如附表一編號2、3、5）就此部分犯行所呈現之罪責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卯○○、癸○○及辛○○均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分別以負責取得供匯款及洗錢之帳戶，或扮演轉匯車手之角色參與犯罪，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取贓款，增加司法機關追訴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並核諸被告卯○○、癸○○及辛○○就上開所列部分犯行之犯罪手段、情節、分別造成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被害人受有不同程度財產損害之結果。被告卯○○、癸○○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雖均自白一般洗錢罪犯行，然其犯行既經依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即在形成處斷刑框架時已經充分評價，就所犯輕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關於自白減輕規定部分，即不得以同一作為於量刑時重複審酌，否則即有重複評價之實。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所指，係針對想像競合犯作為處斷之重罪無自白減輕規定時，就輕罪之自白減輕規定即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與本案情形不同，爰不予重複考量。又被告卯○○於本院審理時，已經與其犯罪之

被害人丑○○成立調解，並當場完成給付100,000元以為賠償，有調解書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41頁至第242頁），犯後態度尚可，及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卯○○、辛○○各有如所示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301頁至第305頁、第313頁至第330頁），並考量三人分別在原審或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對被告卯○○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認為原判決就被告癸○○量處如附表一編號6至編號9，就被告辛○○量處如附表一編號2、3、5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均無不當。

2.又前開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上開被告所犯各罪，認為以量處如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徒刑及定應執行之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㈤上訴論斷

1.原審就被告癸○○如附表一編號6至編號9部分，適用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連同就被告辛○○○如附表一編號2、3、5部分，均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依序對被告癸○○量處有期徒刑9月、1年5月、9月、1年；對被告辛○○所犯三罪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定其應執行之刑1年11月。經核其量刑及定執行刑均堪稱妥適，並無濫用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自無不合。檢察官上訴以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不當，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原審就被告卯○○如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所為量刑，雖無不當，然該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就被訴犯行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並完成給付，原審判決未及審酌於此，即有未合。被告卯○○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量刑撤銷，另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參、就原判決全部上訴部分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㈠本件經檢察官就被告癸○○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0之犯行提起上訴，雖連同上開同一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6至編號9所示犯行，均稱係針對刑之部分為之。然依其理由就此部分既稱係因原判決漏未審酌被告犯罪係以利用少年方式所為，並未諭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情，其上訴顯已涉及原判決主文關於被告罪名諭知之變更，及指摘原審判決關於主文之諭知與事實及理由之認定相矛盾，已非單純對刑之部分所為爭執，應認為係就原審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並為本院審理之範圍。

㈡被告庚○○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雖明示其上訴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之（本院卷第112頁），惟因被告庚○○所犯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於犯罪後已經修正，其關於新舊法律適用之見解於原審判決後，亦經修正致原審未及審酌適用，是其成立罪名作為科刑基礎之法定刑既有變動，就刑之裁量結果即無從不生影響，則原審之論罪暨相應之犯罪事實等項，自屬被告庚○○上訴所指量刑上訴範圍

「有關係之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亦已上訴，並均為本院審理之範圍。

二、引用原判決部分

本院經審理結果，認為原審判決關於被告癸○○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即包括利用少年犯罪部分在內之事實，及對被告庚○○犯罪事實之認定及其理由，均無違誤，爰均予援用如附件原審判決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㈠認定事實部分

被告癸○○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0所示接續4次提款之犯行，包括其中第4次所為係利用其弟即少年黃○凱所為，除據被告癸○○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不諱，並有附件原審判決就認定此部分事實所列之各項證據可資佐憑，堪信為真。又被告庚○○如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除有該判決所引用之各項證據外，並經被告庚○○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不諱，亦堪認定。

㈡新舊法比較

1.被告癸○○部分：

本件關於被告癸○○所犯如附件一編號10所示犯行，其新舊法比較適用部分，已經原審判決詳述於附件所示，並無適用條件變更之情形，爰不另贅述。

2.被告庚○○部分：

⑴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依同條例第56條規定均自公布日施行。茲就本案涉及法律修正之具體情節說明如下：

①法定刑部分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②宣告刑之封鎖規定部分

按「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其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反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以：洗錢犯罪與前置犯罪為不同之犯罪行為，洗錢罪之保護法益係建立在社會經濟秩序之維護與國家主權安定之確保，防止犯罪組織藉由將「黑錢」清洗成「乾淨的錢」，如此始可避免犯罪組織再度獲得滋養而危害社會秩序或金融秩序，也可剝奪或限制犯罪者運用犯罪收入之能力，以此減低或預防未來犯罪之風險。本法第1條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後，已明定洗錢罪之保護法益非僅限於前置犯罪之刑事訴追利益，亦包含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等法益，而認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並將第3項之限制刪除（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立法理由第4點參照）等旨。

③減輕其刑規定部分

按「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即被告庚○○行為時有效施行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條例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嗣同條項規定一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其內容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則移列於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茲被告庚○○就其所犯雖無犯罪所得，卻僅在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故僅限以適用行為時法方得減輕其刑。

⑵被告庚○○所犯，先不論其因幫助犯得減輕其刑部分，其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一般詐欺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整體比較，如適用行為時暨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但不得宣告超過5年之刑，所得宣告之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其依行為時法者，再經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其刑之範圍為1月至4年11月；如適用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所得宣告之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㈢論罪部分

1.核被告癸○○就附表一編號10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成年人利用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成年人利用少年犯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於起訴書雖漏未援引上開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然其事實既已在起訴事實之範圍內，並經本院於審理時對被告癸○○告知該條文及事實以保障其程序上權利，自應依法審究。被告庚○○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癸○○、庚○○各就所犯二罪，均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法益，應各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各從其重之成年人利用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被告癸○○就上開所犯，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其在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未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被告庚○○就上開所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又其在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㈣上訴論斷

原審以被告癸○○如附表一編號10、被告庚○○之犯罪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據。惟被告癸○○就此部分之接續犯行中，有利用少年為犯罪工具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之特別規定，加重其刑，乃原審判決漏未為之，自有違誤。又被告庚○○所犯，應成立幫助犯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原判決以其所犯為幫助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復未依法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亦有未合。檢察官以原判決關於被告癸○○所犯此部分之判決有誤而提起上訴；被告庚○○上訴以原判決量刑過重，均請求本院撤銷原審判決，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二部分撤銷，另為妥適之判決。

㈤量刑部分

1.被告癸○○部分（附表一編號10）

⑴爰以被告癸○○就此部分犯罪所呈現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從事詐欺集

團轉匯車手之工作，除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取上開贓款，增加司法機關追訴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又考量其犯罪利用之少年為94年出生之人，於事發時年17歲，就法條規定以未滿18歲者為保護對象之年齡區間，其受保護要求之強度相對較緩。並念及被告癸○○於犯罪後，已經另與告訴人子○○達成調解，並賠償10萬元，有原審調解筆錄可佐（原審卷第121頁）。兼衡其犯罪手段、情節，及造成被害人所受損害之金額，及其本件犯罪前，尚無因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其在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

⑵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本件被告癸○○所犯五罪，依其犯罪時間及追訴程序進行之客觀條件狀況，彼此間雖必然具備刑法第50條所定數罪併罰之要件。然考量其個案犯罪之性質，各筆犯罪之情節、背景、客觀條件亦未盡相同。其因程序之發展，乃至於又有其他變數延伸影響，難謂定音。為保障被告權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並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依前開說明，本院經撤銷原判決就此部分所定應執行之刑後，爰不率此另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2.被告庚○○部分

爰以被告庚○○犯罪所呈現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庚○○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竟率爾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其可能遭用作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本案詐欺成員得以順利取得附

表一編號3、4所示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並經本案詐欺成員分別轉匯並購買USDT後，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又被告庚○○犯後已經與告訴人戊○○成立調解，並已實際賠償部分款項，有原審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存款憑證及刑事陳述狀可佐，然至本院審理時，雖請求安排並因而與另一被害人乙○○成立調解，待約定給付首期款之日期114年8月20日屆至迄今，卻仍分文未付等情，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在卷可參，徒然延滯訴訟、浪費司法資源，並虛耗被害人時間。兼衡被告庚○○提供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予詐欺成員使用之數量及犯罪情節與手段，被告庚○○於原審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㈥沒收部分

1.被告癸○○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供稱：匯到伊帳戶金額的1.5%是伊的報酬等語（偵卷㈢第10頁、原審卷第94頁），據此計算，其就附表一編號10所示犯行取得報酬為4,5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並據被告癸○○自動繳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被告癸○○持以提領附表一編號10所示款項之中信帳戶之提款卡，核屬供被告癸○○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此部分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第371條，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30條第2項、第42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河山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林柏壽

法　官　陳松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楊馥華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7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卯○○

癸○○

辛○○

陳梓熙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方浩鍵律師

被　　告　庚○○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佑銘律師

王亦竹律師

王國論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685號、第15686號、第15687號、第16029號、第246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卯○○犯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罪，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

癸○○犯附表一編號6至10主文欄所示之罪，共伍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6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宣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辛○○犯附表一編號2、3及5主文欄所示之罪，共參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2、3及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宣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陳梓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卯○○、癸○○、辛○○與楊寬澤（楊寬澤被訴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丘博元、蔡秉紘、楊竣宇（丘博元、蔡秉紘、楊竣宇所涉詐欺罪嫌，由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周朝先」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癸○○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11時43分前某時，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癸○○之中信帳戶）、畢竟BITGIN交易所帳戶（簡稱為癸○○之BITGIN帳戶）；辛○○於111年10月14日11時1分前某時提供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辛○○之華南帳戶）、現代財富公司MAX交易所帳戶（簡稱為辛○○之現代財富帳戶）、王牌ACE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簡稱為辛○○之王牌帳戶）帳號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供該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匯入詐欺款項及購買泰達幣（下稱USDT）使用。卯

○○則向陳梓熙（原名：李玟）要求提供金融帳戶及申辦虛擬貨幣帳戶，陳梓熙雖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予他人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匯款所用之犯罪工具並幫助隱匿他人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足夠證據證明陳梓熙主觀上知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於111年10月11日12時31分前某時，依卯○○指示申辦現代財富公司MAX交易所帳戶（簡稱為陳梓熙之現代財富帳戶），並將陳梓熙之現代財富帳戶，及其申設之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陳梓熙之合庫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卯○○使用。另一方面，庚○○雖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予他人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匯款所用之犯罪工具並幫助隱匿他人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足夠證據證明庚○○主觀上知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於111年9月底至10月初某日，提供其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庚○○之中信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畢竟BITGIN交易所帳戶（簡稱為庚○○之BITGIN帳戶）、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予本案詐欺成員使用。嗣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分別向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丑○○、丁○○、戊○○、乙○○、寅○○、壬○○、己○○、甲○○、丙○○及子○○等10人（下合稱丑○○等人），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以如附表一所示時間、金額，均匯款至附表一所示第一層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附表一所示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後，再由不詳成員、卯○○、辛○○、癸○○或癸○○指示其胞弟黃○凱（00年0月生，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另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不付審理），分別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提領附表一各編號所示金額或購買附表一各編號所示USDT後，將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或將USDT轉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錢包地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1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共通事實部分：

經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各被害人遭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方式及匯款至各層人頭帳戶及購買USDT之金流等客觀事實，為被告卯○○、陳梓熙、癸○○、辛○○及庚○○（下合稱為被告5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4頁、第138頁、第140頁、第176頁），核與證人丑○○等人於警詢證述（見警一卷第70至73頁、第91至93頁、警二卷第59至65頁、第81至83頁、警三卷第101至103頁、第131至132頁、第155至158頁、第184至185頁、第218至220頁、警四卷第87至89頁）、證人黃○凱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見警三卷第27至33頁），並有丑○○之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82至89頁）、丁○○之匯款資料（見警二卷第84至99頁）、戊○○之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112至159頁）、乙○○之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四卷第101至105頁）、壬○○之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三卷第200至207頁）、己○○之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三卷第161至168頁）、甲○○之匯款資料（見警三卷第105至109頁）、丙○○之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三卷第143至151頁）、子○○之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見警

三卷第238至248頁）、莊桂騰之將來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55至56頁）、王韋心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57至68頁）、陳梓熙之合庫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38至42頁）、陳梓熙之現代財富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20至23頁）、辛○○之華南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46至55頁）、辛○○之王牌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42頁）、辛○○之現代財富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43至45頁）、庚○○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四卷第81至85頁）、庚○○之BITGIN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他卷第233至239頁）、癸○○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69至76頁）、癸○○之BITGIN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77至89頁）等件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二、被告卯○○、癸○○及辛○○被訴部分：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卯○○、癸○○及辛○○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二卷第13頁、偵三卷第13頁、偵五卷第18頁、本院卷第414頁），復有前揭認定之共通事實可佐，足認被告卯○○、癸○○及辛○○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㈡又附表一編號6、7所示款項匯入癸○○之中信帳戶之時間為111年10月12日11時43分；附表一編號5所示款項匯入辛○○之華南帳戶之時間為111年10月14日11時1分，是被告癸○○、辛○○提供上揭帳戶之時間分別係於111年10月12日11時43分前之不詳時間及111年10月14日11時1分前之不詳時間，均堪可認定。

㈢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卯○○、癸○○及辛○○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被告陳梓熙被訴部分：

㈠訊據被告陳梓熙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辯稱：卯○○跟我說可以投資虛擬貨幣賺錢，我叫卯○○教我如何操

作，但卯○○說他操作就可以了，我依卯○○指示去申請虛擬貨幣帳戶，然後將虛擬貨幣帳戶還有我的合庫銀行帳戶借給卯○○使用，因為當時我跟卯○○交往，所以我相信他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陳梓熙辯護稱：被告陳梓熙有數間銀行之存摺，卻只提供合庫帳戶給卯○○使用，且當時被告陳梓熙與卯○○為男女朋友，顯見被告陳梓熙僅是基於男女朋友關係提供帳戶給卯○○，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等語。

㈡經查，被告陳梓熙提供其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現代財富帳戶予被告卯○○使用，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告卯○○就陳梓熙之合庫帳戶及現代財富帳戶所為之匯款或移轉USDT之客觀事實，為被告陳梓熙供陳在卷（見警一卷第6頁、偵一卷第9頁），核與證人卯○○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見偵五卷第16至18頁），並有前揭認定之共通事實可佐，堪可認定。又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項匯入被告陳梓熙之合庫帳戶時間為111年10月11日12時31分，是被告陳梓熙提供上揭帳戶資料之時間係於111年10月11日12時31分前之不詳時間，堪可認定。

㈢被告陳梓熙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一節：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邇來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媒體及政府機構多方宣導及披露，提醒民眾勿輕易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成為他人從事財產犯罪、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之工具，此應為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能知悉。復參諸現今臺灣社會金融機制發達，自動提款機設置覆蓋率極高，而金融機構間相互轉帳或各種支付工具、管道極為快速、安全、便利，若要以金融帳戶收取款項，多會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以避免委託他人轉匯款項時，款項遭他人侵

占之風險，縱非不得已需委請他人代收款項，亦會委託具有相當信任關係之人協助代收，故若其不利用自身金融帳戶取得款項，反而請不熟識之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並委由他人提領款項，或請無任何信任關係之人代收款項後轉匯，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當有合理之預期。而國內目前詐騙行為橫行，詐騙集團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收取詐騙所得後，指示帳戶持有人提領款項後，以現金交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此等案件迭有所聞，並經政府機關、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周知。查被告陳梓熙行為時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顯對於上情自無諉為不知之理。

2.關於被告陳梓熙提供上揭帳戶資料予被告卯○○之原因，據其於偵查中供稱：卯○○之前應該是因為詐欺案被警察抓，當時警察直接進來家裡所以我有聽到。後來卯○○出來後我看他在做虛擬貨幣，我問卯○○是不是詐欺或洗錢，卯○○說不是，我就問卯○○我能不能試試看，卯○○說可以，我就將帳戶借給卯○○等語（見偵一卷第7至11頁）。是被告陳梓熙顯已預見其提供合庫帳戶及現代財富帳戶予被告卯○○使用，可能淪為人頭帳戶而遭他人作為詐欺工具，持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並由不詳成員提領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以隱匿犯罪所得，而被告已預見此情，猶率爾提供上揭帳戶資料予被告卯○○使用，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被告陳梓熙雖以前詞置辯。惟依其具狀自陳：其提供上揭帳戶資料與被告卯○○時，雙方僅交往半年多，對於被告卯○○表面習性及背景僅有基礎了解，且對於被告卯○○之生活細節難以相互顧及等情（見本院卷第265至266頁）。足見被告陳梓熙與被告卯○○相互交往不深，難認有何深厚之信賴基礎存在；況且，被告卯○○既未向被告陳梓熙詳細說明所謂虛擬貨幣投資之內容，被告陳梓熙亦對於被告卯○○所稱

虛擬貨幣投資毫無所悉（見偵一卷第9頁、本院卷第141頁），被告陳梓熙於毫無合理可靠之信賴基礎下，亦未採取任何有效防範措施，率爾提供上揭帳戶予被告卯○○使用，顯然對於其行為縱使幫助詐欺與洗錢亦容任其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是被告陳梓熙前揭所辯，自無從為有利其之認定。

4.另被告陳梓熙雖具狀表示：因雙方交往期間，卯○○向其聲稱經濟困難帳戶遭警示，致日常生活開銷及帳單支付受阻，被告陳梓熙始基於同情提供其合庫帳戶予卯○○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67頁）。然被告陳梓熙提供其合庫帳戶及現代財富帳戶予被告卯○○使用之原因，已據認定如前；且依被告卯○○歷次供述，亦未曾提及其向被告陳梓熙借用帳戶之原因係供支付日常生活開銷使用，況縱依被告陳梓熙嗣後改稱，其又何需提供現代財富帳戶予被告卯○○使用？益見被告陳梓熙此部分改稱，為其臨訟推卸之詞，不足採信。

5.又辯護人雖以前詞為被告辯護。惟觀諸陳梓熙之合庫帳戶交易明細，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9月21日間均無交易紀錄存在，且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項匯入前餘額僅剩178元（見警一卷第41頁），可知被告陳梓熙係將餘額不多，且為其鮮少使用之金融帳戶提供予被告卯○○使用，縱然被告陳梓熙未全數提供其申設之金融帳戶予卯○○，或係避免常用之帳戶成為警示帳戶而不堪使用，原因不一而足，而被告陳梓熙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據本院認定如前，尚難僅憑被告陳梓熙尚有其餘金融帳戶可提供一事，為有利於被告陳梓熙之認定。

6.至辯護人所稱：被告陳梓熙目前工作及經濟生活穩定，及以合法分期付款途徑購買汽車，而非以不法所得或現金購買車輛，認被告陳梓熙目前生活正常，實無從事詐欺之動機等語（見本院卷第267頁）。惟依被告陳梓熙提出之買賣合約書，被告陳梓熙購買汽車時間距其從事本案犯行後已逾半年，尚難憑此作為被告陳梓熙本案行為時生活情況之佐證；究其實際，被告陳梓熙本案行為時生活經濟情況如何，與其

提供上揭帳戶資料予被告卯○○使用時，主觀上是否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一事無關，自難為有利於被告陳梓熙之認定。

7.從而，被告陳梓熙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一節，堪以認定。

㈣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梓熙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被告庚○○被訴部分：

㈠訊據被告庚○○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飛機軟體上認識投資老師，我將我的中信帳戶網銀帳號密碼、虛擬貨幣錢包帳戶帳號密碼及手機SIM卡交給投資老師幫我操作，因為投資老師說可以賺錢，我就交給他操作，我自己有投入10萬元的本金等語。

㈡經查，被告庚○○於111年9月底至10月初某日，提供其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BITGIN帳戶及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予不詳之人使用，與附表一編號3、4所示不詳之人就庚○○之中信帳戶及BITGIN帳戶所為之匯款或移轉USDT之客觀事實，為被告庚○○供陳在卷（見警四卷第6頁、本院卷第138頁），並有前揭認定之共通事實可佐，堪可認定。

㈢被告庚○○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一節：

1.查被告庚○○行為時亦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自應認知若輕易將帳戶資料交付不詳之人，極易成為他人從事財產犯罪、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之工具。而據被告庚○○供稱其提供上揭帳戶資料及SIM卡的原因，係其委由不詳之「投資老師」代為投資虛擬貨幣等語。然而，被告庚○○對於所謂「投資老師」之身分既毫無所悉，（見本院卷第138至139頁），縱如被告庚○○所述「投資老師」需要金融帳戶操作虛擬貨幣投資，大可使用自身金融帳戶，甚或以其他網路第三方支付方式匯付款項，並無任何不便之處，實無須迂迴透過毫不熟識、欠缺信賴基礎之被告庚○○所提供金

融帳戶及虛擬貨幣錢包匯付款項及購買USDT，徒增款項遭被告庚○○侵吞風險之理。況且，本案匯入被告庚○○之中信帳戶款項均非其本人所有，而係由不詳之人匯入後，再由不詳之人全數匯出，被告庚○○本身並無任何本金投入，顯然與一般參與投資之人，需先投入相對應之資金或勞力分紅之常情有悖，遑論此一刻意經由被告庚○○帳戶收款後匯出購買USDT之金流及幣流，本身即足以達到隱匿原本金錢流向之效果。此外，據被告庚○○於警詢時供稱：當初我跟「投資老師」約在蚵仔寮一帶，見面之後他讓我搭乘他們的車到右昌的一處民宅內，我再將帳戶資料交給「投資老師」等語（見警四卷第6頁），倘被告庚○○交付予「投資老師」上揭帳戶資料確係作為合法投資用途，何需與該名「投資老師」專程自位在梓官區之蚵仔寮搭乘私人車輛前往位在楠梓區之右昌民宅內交付帳戶資料？可知被告庚○○與「投資老師」以隱密、迂迴方式交付上揭帳戶資料，顯有規避檢警查緝之情。綜合上情，被告庚○○當已預見其提供上揭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成員使用，可能淪為人頭帳戶而遭他人作為詐欺工具，持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並由不詳成員轉匯款項或購買USDT，而隱匿犯罪所得。又被告庚○○供稱：因為我看「投資老師」的獲利很高，才將帳戶交給對方，但我不清楚要如何投資，也不清楚「投資老師」所謂的獲利如何來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益見被告庚○○已預見其提供上揭帳戶資料，可能淪為人頭帳戶而遭他人持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猶貪圖高額報酬，不論對方將如何利用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均無所謂，不致造成其個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之心態，而率然將上揭帳戶資料交予他人，是其當時主觀上自具備縱有人持其金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被告庚○○固以前詞置辯。然其未曾提出與「投資老師」聯繫之對話紀錄等證據供本院調查，已難信實；況且被告庚○○對於「投資老師」之真實年籍均稱不知，對於所謂虛擬貨

幣投資之具體內容亦無法說明，於毫無合理可靠之信賴基礎下，亦未採取任何有效防範措施，為貪圖可獲得高額獲利，即交付上揭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使用，顯然對於其行為縱使幫助不詳之人涉犯詐欺與洗錢亦容任其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是被告庚○○前揭所辯，亦無從為有利其之認定。

3.另被告庚○○雖辯稱其曾支付10萬元予「投資老師」作為從事投資本金等語。然查被告庚○○於警詢時係供稱：10萬元的本金是我的積蓄，我當面交現金給他，同時也將上揭帳戶資料交給「投資老師」，因為我不懂虛擬貨幣，所以不敢匯錢，才會當面交付現金等語（見警四卷第5頁）；復於本院審理時改稱：10萬元是我跟別人借的，我有借錢的證據等語（見本院卷139頁）。被告庚○○就所述10萬元本金之來源供述已前後不一；復觀諸被告庚○○之BITGIN帳戶之新臺幣入金紀錄，更未見被告所述10萬元入金紀錄（見他卷第235頁），被告此部分辯解，顯難採信。

4.從而，被告庚○○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一節，堪以認定。

㈣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庚○○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標準，係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參照），而非宣告刑為審酌依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34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洗錢防制法部分：

1.查被告5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前為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即行為時）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5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為第16條第2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就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

⑴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5人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度最高為7年有期徒刑。而被告卯○○、辛○○及癸○○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被告庚○○於偵查時自白犯罪（見偵四卷第29頁），均應依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庚○○、陳梓熙並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被告卯○○、癸○○、辛○○及陳梓熙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

月至6年11月，被告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0月。

⑵依中間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卯○○、癸○○及辛○○亦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被告庚○○、陳梓熙則均無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2人並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被告5人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

⑶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規定）：依被告5人裁判時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之法定刑度最高則為5年有期徒刑。而被告卯○○、癸○○均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適用，被告辛○○、庚○○、陳梓熙則均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適用，被告庚○○、陳梓熙並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被告卯○○、癸○○、庚○○、陳梓熙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被告辛○○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⑷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認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5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3.至前述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以本案情形而言，即不得科以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之刑），然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前第14條第3項僅為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主刑之重輕標準，亦非以宣告刑為審酌依據，均業如前述，是仍無礙於前揭新舊法比較之結果，附此敘明。

㈢又被告卯○○、辛○○及癸○○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亦屬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惟被告卯○○、辛○○及癸○○本案詐欺犯行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所指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各款或第3項之情形，是此部分之法律並無修正，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㈣末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關於沒收與否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規定審酌，附此敘明。

二、公訴意旨漏載被告5人各自提供上揭帳戶資料之時間，經本院認定及說明如上，均予以補充。另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卯○○另擔任址設高雄市○○區○○○街000號19樓之2之轉帳水房之電腦手等語，然此部分業經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現由本院112年金訴字549號審理中，而依本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事證，尚難認定被告卯○○除前揭認定之犯罪事實外，尚有其他行為分擔，是此部分公訴意旨記載容有未洽，應予更正。

三、核被告卯○○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被告癸○○就附表一編號6至10所為及辛○○就附表一編號2、3及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陳梓熙及庚○○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卯○○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被告癸○○就附表一編號6至10所示犯行、

辛○○就附表一編號2、3及5所示犯行，均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陳梓熙以一提供上揭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成員詐欺丑○○；庚○○以一提供上揭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成員詐欺戊○○及乙○○，且分別使該員得順利轉匯並購買USDT而隱匿此部分贓款，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又被告庚○○除交付上揭帳戶資料及SIM卡予「投資老師」外，無從認定被告知悉其幫助之正犯已達3人以上，即不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庚○○所為應成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正犯。然據被告庚○○供稱：我的中信帳戶網銀的帳號密碼、BITGIN帳戶的帳號密碼，還有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都交給「投資老師」，附表一所示的匯款還有虛擬貨幣操作都不是我做的等語（見警四卷第5頁、第11至12頁、偵四卷第27至30頁），且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庚○○與所述「投資老師」或其他本案詐欺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自屬不能認定，是公訴意旨容有未洽。惟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與被告庚○○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告知變更後之法條（見本院卷第136頁），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至一般洗錢罪部分，與被告庚○○所犯幫助洗錢罪部分，罪名相同，僅參與態樣有正犯、幫助犯之分，並經本院告知其旨（見本院卷第136頁），核與被告之訴訟防禦權無影響，本院亦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五、刑之加重減輕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查被告卯○○及癸○○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被告卯○○無犯罪所得、被告癸○○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61至163

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另被告辛○○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然被告辛○○經本院曉諭此部分減刑規定後（見本院卷第95頁），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自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

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查被告卯○○及癸○○就所犯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且被告卯○○無犯罪所得、被告癸○○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刑之減輕事由。惟因被告卯○○及癸○○本案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一般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事由，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另被告辛○○就所犯洗錢犯行，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然被告辛○○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自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

2.被告庚○○雖於偵查中坦承所犯洗錢犯行，惟其於本院審理時改口否認所犯洗錢罪，自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

㈢另被告庚○○及陳梓熙均係幫助犯，本院認其等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均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科刑

㈠被告卯○○、癸○○及辛○○被訴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卯○○、癸○○及辛○○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從事詐欺集團轉匯車手之工作，除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取上開贓款，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卯○○、癸○○及辛○○坦承犯

行（被告卯○○、癸○○洗錢犯行部分，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刑之減輕事由）之犯後態度，被告癸○○另與告訴人子○○達成調解，並賠償10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見審金訴卷第121頁）。兼衡被告卯○○、癸○○及辛○○本案犯罪手段、情節及角色分工地位、分別造成附表一被害人所示金額之損害結果、被告卯○○及辛○○迄今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279至283頁、第289至302頁），暨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17至41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含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㈡被告陳梓熙及庚○○被訴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梓熙及庚○○均係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自有所認知，猶率爾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本案詐欺成員分別得順利取得附表一編號1、3、4所示被害人因受騙而匯入被告陳梓熙及庚○○上揭金融帳戶之款項，並經本案詐欺成員分別轉匯並購買USDT後，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庚○○犯後與告訴人戊○○調解成立，並已實際賠償6,000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存款憑證及刑事陳述狀可佐，認被告庚○○犯後尚有彌補告訴人之誠意。兼衡被告陳梓熙、庚○○各自提供1個金融帳戶及1個虛擬貨幣帳戶予詐欺成員使用之犯罪情節與手段，被告庚○○一度承認犯罪，但嗣後否認之犯後態度、被告陳梓熙始終否認犯行，且迄今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陳梓熙及庚○○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17至41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

標準。

㈢至被告庚○○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惟本院審酌本案匯入被告庚○○中信帳戶之款項，總計約68萬元，金額非少，且迄今仍未實際填補被害人乙○○之損害，認被告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為緩刑宣告。

肆、沒收

一、犯罪所用之物

㈠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IPHONE手機1支，據被告癸○○供稱：有拿來跟楊寬澤聯絡本案犯行所用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核屬供被告癸○○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附隨於被告癸○○所為附表一編號6至10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宣告沒收。

㈡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OPPO手機1支，據被告陳梓熙供稱：我有借卯○○那支OPPO手機等語（見偵一卷第9頁），且該支OPPO手機所使用0000000000門號，亦為被告陳梓熙之現代財富帳戶註冊所使用手機門號，堪認核屬供被告陳梓熙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陳梓熙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於被告陳梓熙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㈢再查本案附表編號二所示匯入被告陳梓熙之合庫帳戶款項，均係由被告卯○○以網路銀行方式轉匯並用以購買USDT，有前揭交易明細可佐，是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合庫帳戶之提款卡1張，尚非供被告卯○○、陳梓熙本案犯行所用，自不予宣告沒收。

㈣另被告癸○○持以提領附表一編號10所示款項之中信帳戶之提款卡，核屬供被告癸○○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此部分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㈤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5至7所示之物，經核均非違禁物

或其他義務沒收之物，亦與本案犯罪無直接之關係，爰不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犯罪所得

㈠被告癸○○部分

查被告癸○○供稱：匯到我帳戶金額的1.5%是我的報酬等語（見偵三卷第10頁、本院卷第94頁），據此計算，被告癸○○就附表一編號6、7所示犯行應有取得報酬4,800元、就附表一編號8、9所示犯行應有取得報酬5,100元、附表一編號10所示犯行應有取得報酬4,5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並據被告癸○○自動繳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隨同於被告癸○○本案所為附表一各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附表一編號6、7及編號8、9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分別於附表一編號6及8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㈡被告辛○○部分

查被告辛○○於警詢時供稱：匯入我帳戶每100萬元，「周朝先」會給我5,000元，大約是匯到我帳戶金額的0.5%等語（見警二卷第17頁），據此計算，被告辛○○就附表一編號2、3所示犯行應有取得報酬2,430元、就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應有取得報酬2,275元，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隨同於被告辛○○本案所為附表一各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附表一編號2、3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被告庚○○部分

查被告庚○○供稱：「投資老師」曾經跟我說投資有賺錢，叫我去梓官區蚵仔寮漁港附近找他，然後再搭他的車到右昌那邊領取現金報酬，共領取8,000元到1萬元不等，這是我投入10萬元本金的投資報酬等語（見警四卷第62頁、本院卷第139頁）。而被告庚○○所述曾提供10萬元本金給所述「投資老師」一節不可採，已據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庚○○自

「投資老師」取得8,000元到1萬元之款項，為被告庚○○提供上揭帳戶予「投資老師」使用之報酬，應可合理認定。是以，以有利被告庚○○之方式認定，應認被告庚○○有取得8,000元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其中6,000元，業經被告庚○○給付告訴人戊○○，是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其餘2,000元既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㈣被告卯○○及陳梓熙部分

查被告卯○○及陳梓熙均供稱：本案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警五卷第41頁、偵一卷第11頁），且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被告卯○○及陳梓熙確已因上開犯行獲取任何金錢對價，而有犯罪所得，自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匯入被告癸○○、辛○○、陳梓熙及庚○○帳戶之詐欺款項，核屬洗錢行為之財物，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逕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然本院審酌上開款項分別匯入帳戶後旋即由各被告或本案詐欺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並購買USDT，時間短暫，且此部分款項實際上均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走，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5人仍

保有上開款項，是本院認如對被告5人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伍、退併辦

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5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另移送被害人李麗芬於111年12月5日13時19分許匯款1萬元至被告庚○○之中信帳戶被害部分。然據被告庚○○供稱：我因為要申請貸款，於111年12月某日，在路竹區環球路某間檳榔攤將我的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銀帳號密碼交給「富邦專員」等語（見併一偵卷第91至95頁），是移送併辦部分係針對被告庚○○提供其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予不詳之「富邦專員」此部分犯罪事實，經核移送併辦及原起訴部分，雖均涉及被告庚○○之中信帳戶，然被告庚○○所提供之帳戶資料種類、自述提供原因及交付時間、地點均有所不同，尚無從認定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為同一幫助行為，即與原起訴並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無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無從併予審究，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榮

法　官　林家仔

法　官　黃偉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和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第四層帳戶			主文欄
					匯款帳戶（第一層）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匯款帳戶（第二層）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匯款帳戶（第三層）	提領／轉帳時間	提領／轉帳金額	匯款帳戶（第四層）	轉出USDT之時間	轉出USDT之數量	
1	丑○○（提告）	註1	111年10月11日11時5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11日11時13分，應予更正）	40萬元	莊桂騰之將來帳戶	111年10月11日12時2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11日12時21分，應予更正）	40萬元	王韋心之中信帳戶	111年10月11日12時3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11日12時31分，應予更正）	35萬元	陳梓熙之合庫帳戶	111年10月11日12時3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11日12時35分許，應予更正）	卯○○轉帳35萬元	陳梓熙之現代財富帳戶	111年10月11日13時1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11日13時13分，應予更正）	卯○○轉出10932.64USDT至錢包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丁○○（提告）	註2	111年10月14日13時49分許（起	28萬元	莊桂騰之將來	111年10月14日14時1分（起訴書誤載為110	48萬6,000元	王韋心之中信帳戶	111年10月14日14時3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	48萬6,000元	辛○○之華南	111年10月14日14時4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	辛○○轉帳48萬	辛○○之王牌	111年10月14日15時3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	辛○○轉出15121.71USDT至0000000000000000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14日13時49分，應予更正）		帳戶	年10月14日14時1分，應予更正）			年10月14日14時37分，應予更正）		帳戶	年10月14日14時40分，應予更正）	6,000元	帳戶	年10月14日15時37分，應予更正）	0000000000000000	
3	戊○○（提告）	註3	111年10月14日13時4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14日13時45分，應予更正）	20萬6,000元	莊桂騰之將來帳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1年10月17日11時4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17日10時45分，應予更正）	60萬元	莊桂騰之將來帳戶	111年10月17日11時49分、50分（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17日11時49分、50分，應予更正）	41萬2,000元、21萬2,000元	王韋心之中信帳戶	111年10月17日13時4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17日13時44分，應予更正）	26萬3,000元	庚○○之中信帳戶	111年10月17日13時4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17日13時44分，應予更正）	不詳成員轉帳26萬3,000元	庚○○之BITGIN帳戶	111年10月17日14時4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17日14時40分許，應予更正）	不詳成員轉出8192.6359USDT至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	乙○○	註4	111年10月17日13時4分、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17日13時4分、5分，	4萬元、4萬元	莊桂騰之將來帳戶	111年10月17日13時24分（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17日13時24分，應予更正）	8萬1,000元	王韋心之中信帳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予更正）														
5	寅○○（提告）	註5	111年10月14日9時4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14日9時49分，應予更正）	24萬元	莊桂騰之將來帳戶	111年10月14日9時59分（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14日9時59分，應予更正）	45萬6,000元	王韋心之中信帳戶	111年10月14日11時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14日11時1分，應予更正）	45萬5,000元	辛○○之華南帳戶	111年10月14日11時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14日12時32分，應予更正）	辛○○轉帳45萬3,000元	辛○○之現代財富帳戶	111年10月14日11時4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0月14日11時43分，應予更正）	辛○○轉出14149USDT至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壬○○（提告）	註6	111年10月12日10時29分許	2萬元	莊桂騰之將來帳戶	111年10月12日11時12分許	32萬1,000元	王韋心之中信帳戶	111年10月12日11時43分許	32萬元	癸○○之中信帳戶	111年10月12日11時49分許	癸○○轉帳32萬元	癸○○之BITGIN帳戶	111年10月12日12時28分許	癸○○轉出1008.98USDT至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IPHONE手機1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沒收。
7	己○○（提告）	註7	111年10月12日10時35分許	50萬元	莊桂騰之將來帳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IPHONE手機1支沒收。
8	甲○○	註8	111年10月17日9時22分、25分許	4萬1,000元、3萬元	莊桂騰之將來帳戶	111年10月17日9時37分許	34萬500元	王韋心之中信帳戶	111年10月17日11時4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1年10月17日14時41分，應予更正）	34萬元	癸○○之中信帳戶	111年10月17日11時46分	癸○○轉帳34萬1,000元	癸○○之BITGIN帳戶	111年10月17日12時42分許	癸○○轉出10606USDT至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IPHONE手機1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壹佰元沒收。
9	丙○○	註9	111年10月17日9時33分許	27萬元	莊桂騰之將來帳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IPHONE手機1支沒收。
10	子○○	註10	111年10月19日13時	30萬元	莊桂騰之將來帳戶	111年10月19日13時13分許	29萬9,000元	王韋心之中信帳戶	111年10月19日14時19分許	30萬元	癸○○之中信帳戶	111年10月22日21時59分許	癸○○提領12萬元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

												111年10月23日0時11分許	癸○○提領10萬元				
												111年10月23日0時21分許	癸○○提領2萬元				
												111年10月24日20時25分許	癸○○指示少年黃○凱提領6萬6,000元				

備註：
註1：本案詐欺成員向丑○○佯稱：可使用野村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註2：本案詐欺成員向丁○○佯稱：以交往結婚為前提，需要醫藥費、生活費云云，致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註3：本案詐欺成員向戊○○佯稱：以野村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註4：本案詐欺成員向乙○○佯稱：可使用野村MARKET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註5：本案詐欺成員向寅○○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寅○○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註6：本案詐欺成員向壬○○佯稱：可使用野村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註7：本案詐欺成員向己○○佯稱：可使用野村投信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註8：本案詐欺成員向甲○○佯稱：可使用野村投信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註9：本案詐欺成員向丙○○佯稱：可使用野村證券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註10：本案詐欺成員向子○○佯稱：以摩根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註11（非本案被告之人頭帳戶說明）：
1.莊桂騰（由檢警另行偵辦）之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莊桂騰之將來帳戶
2.王韋心（業經判處罪刑）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王韋心之中信帳戶

附表二（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	扣案物說明
1	IPHONE手機1支	㈠被告庚○○所有。 ㈡IMEI碼：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	IPHONE手機1支	㈠被告癸○○所有。 ㈡IMEI碼：000000000000000，含門號不詳之SIM卡1張。
3	IPHONE手機1支	㈠被告陳梓熙所有。

		㈡IMEI碼：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4	OPPO手機1支	㈠被告陳梓熙所有。 ㈡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5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1本	被告陳梓熙所有。
6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1本	被告陳梓熙所有。
7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1本	被告陳梓熙所有。
8	陳梓熙之合庫帳戶之提款卡1張	被告陳梓熙所有。
9	現金1萬4,400元	㈠被告癸○○所有。 ㈡被告癸○○繳回之犯罪所得。